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慶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盧招霞　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男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珮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鄭曉東律師
　　魏緒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,379,244元，應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21,016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110,508元，應補繳裁判費110,5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慶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